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4526#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80216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方向意見調查表
(376550000A_1080216962_ATTACH1.pdf、376550000A_1080216962_ATTA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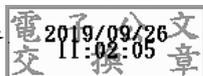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方向意見調查表」1份，請研提意見，並請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yssiou@hl.gov.tw，無則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8年9月24日部管二字第1084858165號書函辦理。
- 二、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變革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組織、功能之訴求，銓敘部刻正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期協會法制及實務運作更臻周妥。銓敘部擬具旨揭意見調查表，請提供具體意見並填復該表寄送本府，俾憑彙整函送銓敘部修正協會法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09/26



1080004256